关于《北京市重点旅游项目奖励和贷款贴息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旅游发展大会精神，加强对重点旅游项目引导支持，整合集聚优势资源，助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北京市市对区旅游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研究起草了《北京市重点旅游项目奖励及贷款贴息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分五章十七条，明确了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项目的申报、评审和拨付程序以及资金的监督管理等事项。

在支持范围和方式上，《实施细则》提出，重点支持纳入北京市文旅产业项目库且符合支持条件的旅游项目，以及获得国家级旅游相关品牌的项目。支持方式包括奖励和贷款贴息两种，其中，奖励资金针对国家级旅游品牌项目采取事后奖励方式；贷款贴息资金采取先付后贴方式，对已获得银行贷款并支付利息的旅游产业项目，经审定给予贴息支持。对具有融资需求但尚未取得银行贷款的符合政策条件的项目，由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投放贷款资金后予以贴息支持。

在项目的申报、评审和资金拨付程序上，市文化和旅游局每年向社会发布项目征集公告，由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本区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上报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对上报项目审核后纳入北京市文旅产业项目库，按程序进行评审后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批复与拨付；各区财政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程序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

在资金监督管理上，市文化和旅游局和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共同负责奖励和贷款贴息资金的监督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市财政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